

嵩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禁燃区划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高污染燃料目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昆政发〔2019〕10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9〕53号）及《嵩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规范。

二、禁燃区划定原则

1.统一划定，分步实施。县人民政府统一划定禁燃区。嵩阳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好清洁能源改造、替代等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分步建成禁燃区。

2.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淘汰燃煤锅炉、生产经营性炉具为重点，统筹推进其他生活类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工作。同时，加快电力改造、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建设工作提供保障。

3.结合发展，适时调整。按照本实施方案时限要求，逐步推进我县禁燃区建设，县人民政府将根据我县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适时调整禁燃区划定范围和工作要求。

三、相关定义

（一）禁燃区是指划定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它清洁能源。

（二）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等燃料；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轻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划定范围

主城区规划建设区 6.81 平方公里范围内，即北至邱家庵、迁移村、锦绣兰苑，西至上墩村、县一中、小庄子，南至昆曲高速立交入城口、西南街村，东至银杏人家六期、大代理、寺脚村的区域。（详见嵩明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图）。县人民政府将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及省、市工作要求，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五、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一）实施查处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查处的法律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2）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3）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

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禁燃区建成时限及实施步骤

（一）建设期限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禁燃区建设工作。

第一阶段：2019 年 9 月 30 日起，禁燃区禁止销售、储存高污染燃料。

第二阶段：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燃区全面实施禁燃。

第三阶段：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禁燃区整治工作。

（二）实施步骤

1. 宣传动员（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以县政府名义发布禁燃区通告。相关区职能部门、街道认真组织，广泛宣传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目的意义和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动员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制定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取缔计划和使用清洁燃料替代计划，并号召公众进行社会监督。

2. 组织实施（2019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1 日）。

第一阶段：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1) 停止审批一切新、改、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项目。

(2) 全面启动经营服务行业蜂窝煤的取缔工作。

(3) 启动锅炉整治、工业窑炉整治、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

(4) 创造有利条件，加大供热、供气力度，积极推进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除工作。

第二阶段：2020 年 6 月 31 日前。

(1) 全面拆除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炉窑；

(2) 不能拆除的工业、服务业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3) 生物质锅炉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3. 检查验收（2020 年 8 月 31 日前）。

由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落实禁止燃烧高污染燃料情况进行检查。对拒不执行相关规定，继续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强制拆除燃烧设施并依法进行处理。

七、禁燃区控制措施

(一) 禁燃区内执行《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规定的 II 类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即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

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三）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向禁燃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煤炭、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全面取缔不合法煤炭经营点。

（四）禁燃区内现有生产、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20蒸吨以下）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窑、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含饮食服务业）、储粮烘干设备等设施必须于禁燃区建成时限拆除，一律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五）禁燃区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可燃物质，但经依法批准的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专业单位除外。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七）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八、职责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1.对禁燃区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2.负责牵头做好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和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

淘汰工作；对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查处。

3.负责牵头做好禁燃区内经营性加工作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的淘汰改造工作。

4.对禁燃区内不符合城市发展规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

5.负责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改造工作。

6.配合县科工信局对建成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进行淘汰。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煤炭经营单位监管，对禁燃区内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及查处。

2.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和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淘汰工作。

3.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做好饮食服务业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监管。对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经营者不得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给予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4.进一步做好煤炭经营划行规市工作，不得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和其他不符合规定范围内的煤炭经营场所进行审批。

5.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禁燃区内经营性加工作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的淘汰改造工作。

（三）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牵头做好饮食服务业高污染燃料禁燃监管工作，开展禁燃区内营业性餐饮业和夜市摊位燃煤炉具及蜂窝煤的取缔工作。

2.推动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推进管输天然气管网建设，做好县城燃气工程建设督促与指导工作。

3.负责做好禁燃区内焚烧沥青、油毡、皮革、塑料、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可燃性物质的查处工作。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四）县住建局

1.明确县城建成区范围，做好禁燃区范围确认工作；

2.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新建、在建住宅小区一律不得批准建设使用高污染的设施，积极推进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燃气管道；

2.开展禁燃区内建筑工地的各类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取缔和现场执法工作。

3.对在县城规划区内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办理开工许可手续。

（五）县自然资源局

1.对在县城规划区内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一律

不予办理规划手续。

2.配合做好供热、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工作。

（六）县发改局

1.负责禁燃区内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的保障供应；

2.对石油液化气、煤气、燃油、电等清洁燃料进行价格检查，保障物价稳定；

3.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大力推进企业节能改造和循环化改造；

4.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七）县科工信局

1.负责对禁燃区内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落后产能和设备进行淘汰关闭；

2.负责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内《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Ⅱ类以外的高污染燃料设备改造、余热利用和节能技术改造等。

3.对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进行淘汰。

（八）县应急管理局

加强煤炭开采企业监管，督促现存的煤矿限期建成配套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煤矿所采煤炭已达到要求不需要洗选的除外。

（九）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禁燃区内违反大气污染防治中违

法行为依法打击。

（十）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和监管由县政府确定的禁燃区建设过程中所需资金，及时提供经费保障。

（十一）县供电局

1.负责做好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力相关工作。

2.负责对不按期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被相关部门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单位，采取断电措施。

（十二）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

统筹做好实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工作的媒体宣传工作。

（十三）嵩阳街道办

1.对所辖区域内禁燃建设工作负总责。

2.协助相关部门按照方案时限要求，分期分批地完成本辖区范围内高污染燃料设施拆除和清洁化改造工作；

3.协助供热供气单位做好管网建设工作；

4.做好对禁燃区的后续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人民政府统筹部署，督促全县禁燃区建设推进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各自承担的主要任务，科学制定部门方案、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部门联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管、发改、科工信、住建、应急管理、电力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围绕职能职责，落实责任、分工负责，加快进度，实现拆改高污染燃料设施与推广清洁能源的协调推进，最大限度减少因拆改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同时，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查处，进一步规范禁燃区管理秩序。

（三）深入宣传发动。各责任单位要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深入宣传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舆论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关注、参与禁燃区划分和管理工作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县政府办督查部门要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和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工作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